

#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粤16破7号

本院已作出(2023)粤16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河源市化学工业总公司清算组对河源市化学工业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担任河源市化学工业总公司破产管理人。河源市化学工业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雅居乐铂雅苑金麟府26栋,债权申报联系人:曾玉婷律师,联系电话:13178815364、0762-8903888)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明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和细节由管理人在广东竞方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gdjingfang.com>)发布通知。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可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源市化学工业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视债权人人数可能会变更地点,变更地点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

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